

海外投资者在华投资
现行的法规和鼓励制度（根据2017年目录）
www.lehmanbrown.com

目录

概述	1
1. 外国投资企业在中国投资的各行业通则	2
2. 对外国投资企业的通常鼓励措施	3
3. 外商投资行业的许可	5
4. 鼓励外商投资行业的现行行业（截至 2017 年）	5
5. 受限制外国投资行业的现行行业（截至 2017 年）	7
6. 现行禁止外商投资行业目录	9
7. 参考文献	11

概述

中国发布了一个新的外资投资行业指导目录，是一个关于什么行业对外国投资者开放的法律清单。经修订和再版多次，最新一版已是自 1995 年这份文件创建以来的第七版。官方 2017 版目录已在 2017 年 6 月 28 日发表，并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在全国范围内发表。通过目录我们得知，几个行业正在对外国投资者逐渐开放。撤销的管制包括撤销股权限制或者对于外国投资合作伙伴在规定行业的国籍限制，并改变了一些限制行业进入许可行业。2017 年的目录分为两类，“鼓励”类和“特殊行政措施的外国投资”类（负面清单）。其中负面清单分为两部分：限制和禁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控制**是指公司必须由中国国民来管理。
- **股权限制**是指外国人在公司拥有股份的百分比会受限制。这可能会因为行业的不同会有变化。
- **国籍限制**是指公司里必须要有拥有中国国籍的合伙人。
- **限制**目录条目是指外国投资者在投资这些行业时可能会面临额外的限制。
- **许可**目录条目是指外国投资者在加入这些行业时可能不会有其他的限制或者援助。如果一个行业既不是非法行业也没有在外资行业指导目录中提到的属于许可类。
- **鼓励**目录条目是指这些行业可能会享有鼓励措施或者优惠待遇。
- **禁止**行业是指不向投资者开放的领域。
- **鼓励和限制**目录条目是指外国投资者可能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供的好处但也会受到一定的规定和限制。

以下是 2017 年修订版和修改自 2015 年版的内容：

从限制改为许可的目录条目

- 勘探和开采贵金属（金、银、铂）
- 锂开采和矿物加工
- 大豆油、菜籽油、花生油、棉籽油、茶籽油、葵花籽油，棕榈油和其他食用油（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管制）的加工以及大米、面粉、原糖加工和深度玉米加工
- 生物燃料的生产，如乙醇和生物柴油（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管制）
- 公路客运
- 远洋货运计数/计价（限于股权 / 合作合营企业）

- 信誉调查和评级服务
- 摩托车制造业

删除股权限制的目录条目

- 矿井瓦斯的利用（限于股权 / 合作合营企业）
— 保留在鼓励类
- 铁路运输设备（限于股权 / 合作合营企业）
— 从鼓励类改为许可类
- 船舶工程设备（包括模型）的制造和修理（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管制）
— 从鼓励类改为许可类
- 船用低速和中速柴油机和曲轴制造（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管制）
— 从鼓励类改为许可类
- 民用卫星的设计和制造；民用卫星有效载荷的制造（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管制）
— 保留在鼓励类
- 水利工程的综合建设及运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管制）
— 从鼓励类改为许可类
- 汽车电子总线网络技术的制造与研发
— 保留在鼓励类
- 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电子控制器的制造与研发
— 保留在鼓励类
- 汽车电池制造
— 从鼓励类改为许可类

删除国籍要求的目录条目

- 会计与审计
— 从鼓励（限制）类改为许可类

相关注意事项

十一种产品从负面清单删除，因为这些产品在中国涉及违法行为违规者受到绝对的法律制裁，不管对本国人或外国人都全面禁止。这些行业包括象牙雕刻、虎骨加工、博彩、大型主题公园建设、高尔夫球场和别墅建设、军政、警察、政治、党和其他相关教育机构、危国珍稀濒危植物目录以及某些燃煤电站的建设。

根据 2017 年目录，外国投资者将不允许在外商投资比例限制的行业设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1. 外国投资企业在中国投资的各行业通则

值得注意的是，外国投资者不能直接申请外商独资企业。必须将所有文件提交商务部审批获取资格。此外，在超过一定的货币门槛的情况下，“鼓励”和“限制”类中的行业需要国家发改委批准。那些在“限制”类中的，将受到更严格的审查。外国投资不能在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进行，外国独资企业只能在其批准的行业内开展业务。

外商投资企业在进入中国之前，必须先设立公司的注册资本，并必须在其本国境内赚取利润。除此之外，公司必须在法律参数范围内行事，并在整个经营期间不能留下违法行为的记录。

外商投资企业进入中国市场时，其在中国境内的累计投资额不能超过其净资产的 50%。截至 2014 年 3 月 1 日，没有对最低注册资本的正式要求，但可能会被要求；这将取决于形势和行业。

所有有限公司必须向有关行业提交年度审计报告。此外，在公司运营期间，禁止向其本国遣返注册资本。

注释: 中国没有统一的书面《商法》，可以在各种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中找到更为具体的法律。如中国民法、合同法、合伙企业法、证券法、保险法、企业破产法、劳动合同法和实施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对合同法适用的若干问题进行了解释。并且，一些地方立法机构和政府可以制定他们自己的法律来规范他们地区的外国投资。

关于在中国设立外商投资公司的过程，请参阅：<http://www.lehmanbrown.com/insights-newsletter/establishing-company-china/>

2. 对外国投资企业的通常鼓励措施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企业所得税法》将两个单独的企业所得税制度：国内投资和外商投资统一为一个单一的制度。从那时起，对外商投资的税收优惠已被取消，改为“以行业为主，以地理为基础”的税收优惠政策。例如，中国目前正在鼓励投资技术开发，因此外商投资的高新技术企业在中国的工作中获得巨大的利益。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 15% 的减税率和 50% 的超额扣除研发经费。并且，2011 至 2020 年度，鼓励西部地区企业优惠的 CIT 率为 15%。

CIT 鼓励措施在不同行业的公司之间是不同的。根据我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是对行业、项目具体的 CIT 扣除和免税情况进行的总结。

- 以下行业/项目享受 **2+3 年免税期**，在初始两年内免征税款，接下来三年按 50% 扣除税款：

行业 / 项目	有效期限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在深圳、珠海、汕头、厦门、海南、浦东新区等地成立高新技术企业	从第一个创收年度开始
软件企业	从第一个获利年度或 2017 年初
集成电路（IC）设计企业	从第一个获利年度或 2017 年初

生产线宽度小于 0.8m 的集成电路 IC 生产企业	从第一个获利年度或 2017 年初
IC 封装 / 测试企业	从第一个获利年度或 2017 年初
制造 IC 生产关键零部件企业	从第一个获利年度或 2017 年初
鼓励新疆贫困地区企业发展	从第一个创收年度开始
生产自主研发动漫产品的获认证动漫企业	从第一个获利年度或 2017 年初

- 以下行业/项目享受 **3+3 年免税期**，在初始三年内免征税款，接下来三年按 50% 扣除税款：

行业 / 项目	有效期限
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资源利用工程等基本基础设施项目。	从第一个创收年度开始
环保工程和节能水利工程，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工程等。	从第一个创收年度开始
合格的节能服务企业	从第一个创收年度开始
涉及清洁发展机制的项目	从经过认证的减排单位的首次处理的第一年起

- 总投资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经营期限超过 15 年，生产线宽度小于 0.25 μ m 的 IC 生产企业，享受 **5+5 年免税期**，在初始五年内免征税款，接下来五年按 50% 扣除税款：

也有区域特定的 CIT 鼓励措施。例如，分别位于前海深圳-香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和横琴新区的珠海公司，同时涉及到项目目录下所得税优惠可以享受降低 15% 的 CIT。此外，位于福建省平潭综合试验区的企业，在该地区鼓励行业的目录下涉及的项目适用于 15% 的 CIT 率。

中国的《CIT 法》也涵盖了其他特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应纳税所得额可适用于国家指定的主要原材料作为生产非限制性和非禁止性项目的资源的企业，该公司的总收入中只有 90% 是对城市征税的。在两年以上的未上市、小到中型的高新技术企业中，在持有期超过两年后，可以抵消相当于投资总额的 70% 的应纳税所得额。同样的，为国家投资植物和机械的公司指定的环保、节能、节水和安全生产的企业可以抵消相当于 10% 的设备投资的应税收入。

中国政府通过大量的行动鼓励研发创新，包括研发鼓励措施和政策的引进，其中最直接的研发鼓励措施之一是像上述一样对高科技企业的 CIT 加计扣除。此外，从 2017 年 1 月 1 日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科技型中小企业可以享受研发费用的单独的鼓励措施。技术行业中的中小企业可以扣除在纳税前的 75% 的研发费用，以有效地降低应纳税所得额。对于在当前会计期间选择将研发成本资本化为无形资产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可以将资产摊销为原始成本的 175%。政府还支持国内企业与外商投资企业开展研发合作，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建立研发中心、技术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实现国内外科技术发展的高效化。企业参与国家资助科技项目的机会均等。

另一方面，中国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确立了全国性的战略目标。2016 年开始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发展战略，重点是完善国家知识产权体系，目标是把中国在 2020 年前建成一个“知识产权的创造、利用、保护和管理水平高的国家”；2014 年初，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了三项专门知识产权制度。在司法改革中，北京、上海和广州三个城市建立了知识产权法院。如 2016 所监测的，法院在处理 IP 案件方面非常有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在短短 125 天内平均审理完案件。目前，中国当局正计划建立更多的知识产权法庭，以进一步提升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在这种情况下，研发行业的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经营时可以享受各种鼓励措施。

此外，国务院对 2016 实施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有助于为外商投资企业创造更为有利的投资环境。该制度旨在最大限度地减少中国的地方保护主义、工业壁垒以及政府干预。例如，外商投资企业现在可以参与政府采购合同的投标，而用于这些项目的产品必须在中国制造。此外，外商投资企业现在可以上市，在中国本土市场发行债券，以实现多元化融资渠道。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由国家发改委（NDRC）、国务院法制办公室（LAO）、商务部（MOFCOM）、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SAIC）四个行业协调指导。该系统的有效实施为外商投资企业创造了更多的商机。

3. 外商投资行业的许可

《外商投资行业指导目录》中未提及的行业被认为是“许可”的，意味着这类行业一般在审批程序中受到较少的审查。

4. 鼓励外商投资行业的现行行业（截至 2017 年）

注释：所有的 2017 目录的改动在 2017 年 7 月 28 日开始生效。

i. **农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

目前，该行业的外国投资者有权在该行业豁免或减少 50% 的企业所得税。

ii. **采矿和采石工业**

2017 年的变化见证了“石油、天然气勘探”（包括石油和天然气（煤层气、油页岩、油砂和页岩气）行业受到鼓励和限制。对于这一行业，油页岩、油砂、页岩气和其他非常规油气勘探开发的限制已被取消。它仍然限于股权/合作合资企业。此外，2017 年目录删除了“矿井瓦斯利用”行业的持股限制。

iii. **制造业**

按照 2017 年目录，“海洋工程设备制造和修理”行业已从鼓励类别转移到许可类。此外，股权限制已被取消。

2017 年目录还规定，“船舶和铁路运输设备的中速柴油机”行业和“曲轴制造”行业从鼓励类转向许可类，并取消持股限制。

此外，2017 年目录还指出，“民用卫星的设计和制造；民用卫星有效载荷的制造”行业仍保留在受鼓励的行业，但股份限制被取消。

2017 年目录写到“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的制造”行业要求取消股权比例。

iv. 电力、热力、煤气、水的生产和供应

请看下面的行业对电网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这个行业处于国家控制之下，因此服从计划经济模式。因此，外国投资者必须学习并遵循中国的智能电网技术标准。对于在中国经营的所有电网公司来，中方必须持有控制权。此外，外国投资者将进行投资集中审查，当涉及国家安全时，将对潜在的国家安全问题进行进一步检查。

该行业的外国投资者免除关税，并能享有减税政策（如高新技术企业）。由于中国在这一领域的大量投资，外国投资者可以得到国家科学发展项目和创新能力的培养项目的支持。除了政府授予的鼓励机制外，中国本身也为该公司提供了许多机会。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电力消费国，有中国最大的电网公司，国家电网为 11 亿人提供了超过 88.8% 的中国电力。十分吸引外国投资者的一点是因为中国政府最近的改革旨在打破这种垄断，并向市场开放电力销售，从而提供了巨大的市场。通用电气、西门子、ABB 等公司已经与中国合作伙伴合作，将智能电网业务拓展到中国。在这一领域要注意的主要挑战是政策的不确定性，由于正在进行的改革，以及处理变化的电力定价规则的困难。

2017 年目录显示，这一行业将走向两极分化，并鼓励受限制行业保持持股限制。然而，“综合水枢纽的建设和运营”已被移到“许可”范畴。

v. 交通运输，仓储，邮电业务

根据 2017 年目录的改动，“农林渔业的通用航空运输”行业将仅保持股权/合作企业的股权限额，但对外国投资者法律代表增加了国籍要求。

此外，2017 年的产品目录还将该行业的“铁路运输设备”从鼓励类转向许可类，并取消了持股限制。

2017 年的目录将“定期或不定期的国际海上运输服务”行业转移到“许可”类。21 世纪的海上丝绸之路通过海路开辟贸易走廊，以缩短行程时间，从而降低运输成本并随着各个国家变得更加便利而增加贸易机会。最终，意味着该行业可能会提高效率和生产力。

此外，根据 2017 年目录，“城市地铁，轻轨和其他轨道交通的建设和运营”行业的行为必须如下。中国方面并不要求拥有股权，这意味着外商独资企业（WFOE）是可能的。政府对这个领域的增长有巨大的推动力，这意味着这个行业会有更大的支持。这一领域的主要鼓励措施围绕着人口的日益城市化，意味着铁路增长需求的增加。事实上，国家发改委估计，中国的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将在 2050 年扩展到 2000 公里，并将能够容纳 50% 至 80% 的公共交通乘客。

根据“航空运输公司”行业 2017 年的目录，外国投资者公司必须以中方为控股股东，单个外国投资者和关联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 25%。

在 2017 年的产品目录中，该行业将继续受到鼓励和限制，持有股份限额。但 2017 年的目录对外国投资者法定代表人增加了国籍要求。

vi. 租赁和商务服务

随着中国的不断开放，更多的行业在 2017 年目录出现在“外国直接投资的行业导向”中，而且一带一路对这一行业的需求有所增加。

2017 年目录将“会计和审计”改为许可类别并删除国籍要求。

vii. 水环境公共设施管理行业

在 2017 年目录下，行业的综合水利工程建设、运营由鼓励类改为许可类。股份限制被删除。

viii. 公共卫生与社会工作

目前使用的 2017 年目录中看到以下规定和鼓励措施的“老年护理机构”行业。没有任何中国公司需持有股权的要求，意味着外商独资企业（WFOE）是可能存在的。

有一个巨大的增长市场可以利用，因为中国 60 岁及以上人口在 2025 年前将达到 3 亿（与 2012 的 1 亿 9400 万相比）。

此外，中国政府投资于该行业的增长，从而为外国投资者提供免税或减少税费和管理费。（注释：中国政府还不清楚到底是什么造成的）

最后，这个行业越来越受到外国投资者的欢迎，例如，在 2011 年，美国护理家庭公司级联医疗建立了第一个外资拥有的高级护理机构。他们在北京和上海都有设置机构。2014 年，他们建立了第三个高级护理机构。这一领域的吸引力在于它正在迅速成长，但仍在成熟的过程中，因此意味着在新的公司完全脱颖而出之前，有一个巨大的缺口可供新公司去建立。

这一行业唯一真正的问题是文化差异。许多老年人选择留在他们的社区而不是去外面的养老院。然而，政府正在努力改变这一点，鼓励更多的老年人入住养老院。

ix. 文化，体育和娱乐

目前使用的 2017 年目录中，可以看到以下对“演出场地经营”行业的规定和奖励。中国企业不需要持有股权，这意味着外商独资企业（WFOE）是可能存在的。这是一个新型行业，意味着外国投资的范围会很广。

自 2011 以来，这一类别中的以下行业没有出现任何改动：

- x. 批发零售业科学**
- xi. 研究与技术服务**
- xii. 教育类**

5. 受限制外国投资行业的现行行业（截至 2017 年）

注释：在限制类别内，没有固定的投资方式，而是会按规模和行业进行逐案处理。

注释：“删除”：不再适用于外国投资者的行业规定；被其他对外国投资者和国内投资者都适用的法律所取代。

i. 矿业

在 2017 年目录下，“贵金属（金、银、铂类）勘探、开采”行业和“锂的开采、选矿”行业被移到许可的类别并被删除。除钨之外，“稀有金属冶炼”也会有所限制。

ii. 制造业

在 2017 年目录下，“大豆油、菜籽油、花生油、棉籽油、茶籽油、葵花籽油、棕榈油等食用油加工，大米、面粉、原糖加工，深玉米加工”行业和“液态生物燃料的生产”行业都被列为许可类范畴，并删除。

“汽车制造业和专用汽车”行业保持其权益比率要求。然而，负面清单从限制行业中删除了“摩托车”并取消了外国投资者不能在中国境内设立两个以上合资企业的限制。

iii. 电力、热力、煤气、水的生产和供应

在 2017 年目录下，“在小电网内，单机容量为 300000 千瓦以下的燃煤凝汽式发电站，单机容量为 100000 千瓦及以下的燃煤冷凝或抽水蒸汽两用机组同系物发电厂”行业被删除。

iv. 交通运输、仓储、邮电通信业务

在目前所使用的 2017 年目录中可以看到对“电信公司”行业的规定。在这一领域，外商投资不能超过 49%。

“水运输公司”行业仍然受到限制，但在 2017 年目录中所需的股本比例有所变化。

v. 批发零售贸易业

在 2017 年目录下，“远洋运输理货”行业和“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建设和运营”行业进入了许可范畴，并被删除。

vi. 银行和保险业

目前使用的 2017 年目录中可以看到，对“银行”行业的规定和鼓励措施是：对于一个单一的外国金融机构和分支机构，其持股比例不能超过 20%。一家连锁金融机构外国金融机构和分支机构，其持股比例不能超过 25%。

中国日益壮大的中产阶级意味着对银行的需求会不断增长，因此在这一领域内将有产生大量的利润。例如，2015 年 12 月德意志银行将其持有的华夏银行股份的 19.99% 以 230 亿元（34 亿美元）出售。

目前所使用的 2017 年目录对“证券公司”行业有如下规定。对于中国的证券公司，外资持股比例不能超过 49%。

vii. 租赁与商业服务业

根据 2017 年目录，“信用调查和评级服务”行业、“铁路客运”行业和“货物搬运”行业都被改为许可的范畴。

从目前使用的 2017 年目录中看到对“服务”行业的规定。对于服务业，外国投资不能超过 50%，但这不包括可以完全拥有外资的电子商务。

目前使用的 2017 年目录对“市场调查”行业有以下规定，进入这一领域必须是合资或合作企业。对于无线电广播电台或电视台的收视率调查，多数股东必须是中国人。

viii. 教育类

目前所使用的 2017 年目录中对“教育机构”行业作出以下规定。对于外国投资者，教育机构必须与中国政党合作，并以中国政党作为领导。

注释：“党代表”是指主要负责人，至少半数的董事会必须持有中国公民身份。

ix. 公共卫生与社会工作

目前使用的 2017 年目录对“行业医疗机构”行业作出以下规定，该行业要求外国投资者在投资该行业时，必须是合资企业或合作企业。

x. 文化、体育、娱乐产业

在 2017 年目录下，“大型主题公园建设、管理”行业被删除。

xi. 受中国法律、法规和国际条约限制的其他行业（2017 年改动：删除）

自 2011 年以来，这一类别中的以下行业没有出现任何改动：

xii. 农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

xii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xiv.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 现行禁止外商投资行业目录

注释：2017 年目录：“删除”：在 2017 年中行业规则不再适用于外国投资者；被其他对外国投资者和国内投资者都适用的法律所取代。

i. 农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

—中国珍稀品种的研究、开发、栽培和生长，以及相关繁殖材料（包括植物产业、畜牧业和水产品工业中的基因）的生产

—农作物、畜禽、水产苗种转基因品种的选育以及转基因种子（种苗）的生产

—在中国管辖海域和中国陆地水域捕鱼

ii. 采矿和采石工业

—钨、钼、锡、锑、萤石的勘查与开采

—稀土金属的勘探、开采和选矿

—放射性矿物产品的勘探、开采和选矿

iii. 制造业

（一）医药和制药产品行业

—中药加工列入《中国野生药材资源及珍稀濒危植物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目录：“删除”）

—中药制备技术在中药饮片、蒸汽、煎炸、艾灸、煅烧、中成药秘方生产等方面的应用

(二) 石油、焦化和核燃料加工工业

—放射性矿物产品的冶炼、加工和核燃料的生产

(三) 特种设备制造业

—武器和弹药的制造

(四) 其他制造业

—象牙制品雕刻 (2017 年目录: “删除”)

—虎骨加工 (2017 年目录: “删除”)

—宣纸和墨锭的生产

iv. 电力、热力、煤气、水的生产和供应

—在大电网内单位容量不超过 30 万千瓦的凝汽式发电厂和单位容量不超过 20 万千瓦的双用途机组热电联产抽水蓄能电站的燃煤发电建设和管理 (2017 年目录: “删除”)

v. 交通运输和仓储。邮电业务

—空中交通管制

—邮政公司和国内快递信件

vi. 批发零售贸易

—烟草、香烟、复烤烟叶及其他烟草制品的批发零售

vii. 租赁与商业服务业

—社会调查

—中国法律事务咨询 (除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外)

viii.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人类干细胞的开发应用及基因诊断治疗技术

—大地测量、航海制图、航空摄影制图、行政绘图、地形图、世界行政地图、国家行政地图、省级及以下行政地图、国家教学地图、地方教学地图和三维地图; 导航电子地图的汇编; 区域地质填图、矿物地质学、自然地理学、地球化学、水文地质学, 环境地质, 地质灾害和遥感地质的调查

ix. 灌溉、环境与公共事业管理

x. 教育类

—义务教育和特殊教育机构, 如军事、警察、政治和党校 (2017 年目录: “删除”)

- 注释: “义务教育” 仍然被禁止, 而其他类别则取消了限制。

艺术、体育和娱乐产业

xi. 艺术、体育和娱乐产业

- 新闻机构
- 图书、报纸和期刊的出版
- 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和生产
- 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广播电视传输网（传输站、中继站、广播电视卫星、卫星上行站、卫星接收站、微波站、监测站、有线广播和电视传输网）
- 广播电视节目的出版和播放公司
- 电影制作、发行、经营公司
- 新闻网站、网络视听服务、互联网服务定位、网络艺术管理（音乐除外）
- 拍卖公司和从事古董拍卖的古玩店
- 高尔夫球场和别墅的建造（**2017 年目录：“删除”**）

xii. 其他行业

- 危害军事设施安全和性能的项目（**2017 年目录：“删除”**）
- 博彩业（包括赌场）（**2017 年目录：“删除”**）
- 色情/色情作品（**2017 年目录：“删除”**）
- 国际重要自然保护区和湿地的建设与运行（**2017 年目录：“删除”**）

xiii. 被中国已缔结或参加的国家法律、法规或国际条约限制的其他产业（2017 年目录：“删除”）

注：内地与香港之间的 CEPA 协议及补充协议，内地与澳门之间的 CEPA 协议及补充协议，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由中国和其他相关国家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如有单独的规定，应以投资协议为准。

7. 参考文献

<http://www.minterellison.com/files/Uploads/Documents/Publications/Alerts/Alert - China New FDI Catalogue - March2015.pdf>

[https://uk.practicallaw.thomsonreuters.com/1-604-7265?originationContext=document&transitionType=DocumentItem&contextData=\(sc.Default\)&firstPage=tru e&bhcp=1](https://uk.practicallaw.thomsonreuters.com/1-604-7265?originationContext=document&transitionType=DocumentItem&contextData=(sc.Default)&firstPage=tru e&bhcp=1)

http://www.felj.org/sites/default/files/docs/elj371/22-135-176-Feng_FINAL.pdf

<https://www.state.gov/e/eb/rls/othr/ics/2015/241518.htm>

<https://en.portal.santandertrade.com/establish-overseas/china/foreign-investment>

<https://www.financierworldwide.com/china-healthcare-government-incentives-for-foreign-investors-in-for-profit-senior-care/- .WUJASjOB3os>

<http://www.china.org.cn/english/MATERIAL/75229.htm>

<http://www.rmb.hsbc.com/rmb-insights/articles/belt-and-road-initiative-opening->

[up-new-trade-corridors](#)

http://www.horsten.be/news.php?art=33&p=5&j= www.linklaters.com/pdfs/asia/PRC_Guide.pdf

<https://www.hankunlaw.com/downloadfile/newsAndInsights/47b28725e483040af59e6be014e0126a.pdf>

<http://www.lexology.com/library/detail.aspx?g=b9818dfe-1eb8-4b5b-97e9-94cb72299b7b>

<http://www.bakermckenzie.com/en/insight/publications/2017/01/draft-2016-foreign-investment-catalogue/>

<http://www.niuyie.com/chinas-national-intellectual-property-strategy/>

<https://m.lw.com/thoughtLeadership/LW-China-New-Measures-for-Deregulating-and-Promoting-Foreign-Direct-Investment>

http://english.gov.cn/news/top_news/2017/02/20/content_281475572940524.htm

<http://blogs.orricksunnen.com/antitrust/2016/07/01/chinas-fair-competition-review-system-china-takes-another-significant-step-eight-years-after-enacting-the-anti-monopoly-law/>

http://english.gov.cn/state_council/ministries/2017/05/04/content_281475645201080.htm

<http://thediplomat.com/2017/07/how-china-is-emerging-as-a-leader-in-global-innovation-and-ip-rights/>

http://www.chinadaily.com.cn/china/2017-08/30/content_31308314.htm

关于我们

雷博国际会计成立于 2001 年,是一家获得许可,主要从事有关中国范围内会计、税务和财务咨询服务的公司,在北京、上海、香港、澳门、深圳、广州和天津设有专门办事机构,正积极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广泛的联合专业服务网络。

综合多年的国际经验和对中国市场的深刻理解和实践体验,我们向广大国内外的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专业服务和意见帮助。作为市场中的佼佼者,在雷博国际会计的服务过程中,您将得到来自中国本土以及其它国家的高级资深专家热忱的咨询帮助。

我们深刻认识到每一位客户都是独一无二的,并都有其独特的业务需求。雷博国际会计承诺将根据客户的不同业务需求,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财务解决方案。我们的专业人员将密切与您合作,以充分了解您独特的业务需求,从而提供满足您所需要的高时效、高质量的专业服务。

专业服务

审计与鉴证服务

外部审计

中国法定审计
美国公认会计准则（GAAP）审计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审计
香港法定审计

内部审计

财务舞弊调查
法务会计

专用审计

外汇审计
版权审计
资本验证审计

估价服务

企业估价

损失评估
知识产权估价
资产估价
特殊目的估价

企业融资

债务重组
企业并购、处置与融资

收购兼并

交易咨询服务
企业并购剥离
企业并购整合
财务尽职调查

商务服务

企业注册与变更

企业现金流管理
印章保管服务
市场进入咨询
企业证照变更
企业年审和年报
企业秘书服务
企业股权转让 / 并购与重组
背景 / 信用调查
企业注销与破产

人力资源服务

外籍人员及其家属的中国签证服务
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

财务外包服务

会计与记账

预算
编制财务报告
总部财务报告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外包
财务管理
首席财务官

资金管理

开立银行账户

薪资处理

建立薪酬管理体系
外籍员工
本地员工

员工短期外派服务

税务服务

个人所得税

移民税务和投资
美国、海外个人所得税规划和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支付
个人所得税退税申请
外籍员工个人所得税的申报
本地员工个人所得税申报

公司税务

税务咨询

企业税务筹划
业务重组咨询
价值链分析
境内外投资咨询
转移定价

税务申报

税务尽职调查
税务注销
税务罚款谈判
退税申请
代表企业应对税务审计
增值税和关税咨询
申请完税证明
增值税相关申请
增值税与营业税申报
企业所得税申报

特殊风险与会计管理服务

内部控制

系统
风险评估
萨班斯法案 第 404 条款

会计准则、美国联交所和国际会计准则遵循服务

美国通用会计准则

适用美国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编制
美国会计准则的转换

其他会计准则

会计准则的转换
上市公司合规性
财务报告的编制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适用国际会计准则的账务梳理
适用国际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编制
适用国际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合规性

证监会

美国联交所上市公司合规性

法律服务

法律咨询

劳动法律咨询

缩减劳动力咨询服务
劳动法庭援助与咨询服务
劳动法规的审核
制定并审核劳动合同

企业法律顾问

法律尽职调查
企业重组咨询
制订和审核公司章程
制订并审核合资合同
拟定并审核派遣协议

其他法律服务

争端调解与咨询
商标与知识产权咨询服务
债务回收协助
诉讼支持

LEHMANBROWN

雷博國際會計
International Accountants



Contact Us 联系我们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about how we can add value and support your individual or business needs, please contact us.

如需为个人或企业获取更多的增值服务及业务协助信息，请与我们联系。

Beijing 北京

6/F, Dongwai Diplomatic Building, 23 Dongzhimenwai Dajie, Beijing
100600, China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大街 23 号，东外外交办公大楼 602
Tel: +86 10 8532 1720
Fax: +86 10 8532 2746
E-mail: beijing@lehmanbrown.com

Shanghai 上海

Room 1501 & 1504, WanTai International Building, No. 480 North
Urumqi Road, Shanghai 200040, China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乌鲁木齐北路（华山路）480 号 1501 & 1504
Tel: +86 21 6249 0055
Fax: +86 21 6288 1636
E-mail: shanghai@lehmanbrown.com

Guangzhou 广州

Room 3317, China Shine Plaza, 9 Lin He Xi Road, Guangzhou 510610,
China
中国广州市林和西路 9 号耀中广场 3317 室
Tel: +86 20 2205 7883
Fax: +86 20 2205 7880
E-mail: guangzhou@lehmanbrown.com

Shenzhen 深圳

Room 3206, News Building 2, Shennan Middle Road, Shenzhen
518027, China
中国深圳市深南中路 2 号新闻大厦 3206
Tel: +86 755 8209 1244
Fax: +86 755 8209 0672
E-mail: shenzhen@lehmanbrown.com

Tianjin 天津

Unit 2901-04, The Exchange Tower 2 189 Nanjing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300051, China
中国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189 号 津汇广场 2 座 29 层 2901-104 室
Tel: +86 22 2318 5056
Fax: +86 22 2318 5001
E-mail: tianjin@lehmanbrown.com

Hong Kong 香港

Suite 03, 16/F, Sino Plaza,
255-257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 255-257 号信和广场 16 楼 03 室
Tel: +852 2426 6426
Fax: +852 2426 6427
E-mail: hongkong@lehmanbrown.com

Macau 澳门

No. 367, Avenida da Praia Grande, "Keng Ou" Commercial Building #16,
A & B, Macau
中国澳门南湾大马路 367 号京澳商业大厦 16 楼 AB 座
Tel: +853 2835 5015
Fax: +853 2837 1884
E-mail: macau@lehmanbrown.com



www.lehmanbrown.com